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003

## **华夏幸福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约定区域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 合同类型：备忘录
2.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6 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4. 本备忘录仅为签约双方的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合作事项尚待协议双方继续沟通并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进一步签署具体合作协议予以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合同决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约定区域的备忘录〉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舒城县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约定区域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

### **二、合同的双方当事人**

甲方：舒城县人民政府

乙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三、主要合同条款**

为更好地促进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的科学发展，加速舒城县经济发展和城市

建设，甲方拟引入乙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打造“产业高度聚集、城市功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产业新城。甲乙双方就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备忘录：

#### 1. 合作区域整体开发建设面积

甲方将以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行政区划内约定区域（以下简称“合作区域”）的整体开发各事项与乙方进行合作，合作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46 平方公里，北至丰乐河、X005，东至肥西县三河镇西边界，西至京台高速 G3、千人桥镇东边界、钱大山河，南至杭埠河（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 2. 合作事项

甲方负责合作区域内的开发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合作区域内规划建设用地的前期土地征转并形成建设用地，按照双方约定的开发进度提供建设用地并依法进行供地。乙方负责投入全部资金全面协助甲方进行合作区域的开发建设及管理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在合作区域的开发中提供土地整理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公共设施建设与维护、产业发展服务、区域战略规划、空间规划编制、物业管理服务、公共项目维护等其他与合作区域开发建设相关的工作。

#### 3. 合作开发排他性与合作期限

- 1) 本备忘录项下双方合作事项是排他性的、非经双方同意不可撤销或变更的。
- 2) 本备忘录项下合作事宜的合作期限由双方在正式合作协议中进行约定。

#### 4. 还款资金来源和保障

本着“谁投资，谁受益”原则，甲方承诺将合作区域内所新产生的收入的地方留成部分（即扣除上缴中央、安徽省、六安市级部分后的收入）按照约定比例作为偿还乙方垫付的投资成本及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合作区域内所新产生的收入是指合作期限内合作区域内单位与个人经营活动新产生的各类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专项基金）。

#### 5. 服务费用

- 1) 就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建设费用，具体包括建设成本和建设利润两部分。
- 2) 就土地整理投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土地整理费用，具体包括土地整理成本和土地整理服务费两部分。

- 3) 就产业发展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产业发展服务费用。
- 4) 规划设计、咨询、物业管理、公共项目维护及公用事业等服务费用甲方将按照成本加利润支付乙方。
- 5) 服务费用的具体结算和支付等相关事宜由双方在正式合作协议中进行约定。

## 6. 双方的承诺

- 1) 甲方承诺：在乙方及入驻园区企业需要融资时，甲方或其职能部门予以全力支持。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积极办理或为乙方及入驻园区企业争取各项最优惠的税收、技术技改、科技创新等政策。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将合作区域纳入舒城县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并确保合作区域有一定规模开发用地的建设用地指标供乙方进行先期开发建设。
- 2) 乙方承诺：负责全部合作事项所需的全部资金的筹措并做到及时足额到位，确保资金使用平衡，以确保全部合作事项按时完成；组织进行合作区域的发展战略论证，科学制定合作区域的产业定位且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全力进行合作区域开发建设及产业发展服务事宜。

## 7. 进一步的推进

双方承诺将于本备忘录签订后三个月内在本合作备忘录基础上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内容以正式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 8. 转让和承继

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后，乙方将授权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合作区域内独资成立专门从事合作区域开发建设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开发公司。开发公司成立后，本备忘录约定应由乙方享有、承担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全部由该开发公司承担。

## 9. 退出机制

双方将协商确定考核评估机制，并对投资计划及开发进度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如因乙方自身原因连续三年不能有效执行双方关于投资计划、项目建设及招商引资等约定目标等事项，且在合理周期内未能有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能力重新审定，有权终止本备忘录及正式合作协议。

#### 10. 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6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 公司与舒城县人民政府签署备忘录,是继滁州市来安县、马鞍山市和县后,公司与安徽省地方政府的第三次合作,表明了公司持续推进长江经济带战略布局的决心。
3. 该区域的成功开拓将有利于夯实长江经济带的产业新城发展格局,将与南京溧水园区、浙江嘉善园区、上海金山枫泾镇园区、江苏镇江园区、江苏无锡园区、四川仁寿园区、安徽来安园区、安徽和县园区相互呼应并共同打造全面覆盖长江经济带的产业新城集群。

####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备忘录的签署仅为签约双方的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合作事项尚待协议双方继续沟通并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进一步签署具体合作协议予以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约定区域的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